



# “聚焦” 两会

## 全国人大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出席两会媒体报道集锦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提交了4份建议，包括《关于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建议》、《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建议》、《关于税收支持赋能科技创新的建议》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监管商业银行涉及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建议》。

### ● 证券时报刊文：审计机构多努力 资本市场风险降一分

朱建弟建议，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相应区分。他认为，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并且责罚相当，是推进注册会计师健康发展的保证。

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朱建弟表示，提升审计执业能力，首先要牢固树立重质量、讲诚信、守规矩的理念；为了保障各中介机构能够充分适当履行职责，不对中介机构苛以过重乃至超出其职责范围的注意义务，而是需要保持一定的平衡。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欺诈是高压线，一旦触碰，对项目合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意味着灭顶之灾，必须始终坚持“零容忍”。

### 认真落实项目质量主体责任

前不久，中国证监会通报了2020年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对此，朱建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提升审计机构执业能力，首先要牢固树立重质量、讲诚信、守规矩的理念。要认真落实对每个项目质量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审计业务关键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复核，认真识别和应对项目涉及的重大风险。

朱建弟指出，高质量的专业服务需要高质量的专业能力，合伙人要带头学习专业知识。审计工作需要团队合作，不能单打独斗。要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关心员工成长，妥善解决员工合理诉求。





关于市场环境和制度建设，朱建弟表示，从资本市场的职责分工看，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如果上市公司或者部分中介机构的意见存在虚假陈述并且受到行政处罚，那么应单独追究上市公司及相应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而不能不加区分地要求所有主体承担同等责任。

他建议，为了保障各中介机构能够充分适当履行职责，不应对中介机构苛以过重乃至超出其职责范围的注意义务，而是需要保持一定的平衡。否则，动辄得咎必然会打破各方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不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投资者的理性成长。

### 关注重点审计项目的风险把控

去年下半年，证监会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后，对其作出立案调查。对此，朱建弟认为，结合目前的执业和监管环境，以及立信的审计项目情况来看，今后要高度关注重点审计项目的风险把控。对涉及业绩下滑、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连续两年亏损、子公司控制权转让、存贷双高、商誉减值测试、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报告以及出现举报等事项，必须给予重点关注。

朱建弟认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欺诈是高压线，一旦触碰，对项目合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意味着灭顶之灾。必须始终坚持对任何财务造假和欺诈行为“零容忍”，高度关注上市公司与财务造假和欺诈相关的舞弊风险。务必在收入、资金等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和重大非常规交易等审计领域，认真设计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反舞弊核查程序。他表示，审计机构多付出一点努力，就意味着资本市场的风险降低一分。

### 尽快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今年全国两会，朱建弟提交了《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建议》。他认为，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建议尽快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通过立法形式监督《意见》的实施，并使各相关单位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化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朱建弟建议，应结合新《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新精神和新内容，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把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纳入监管范畴。建立起公司自律、行业监管、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并存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体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The collage features several articles and reports from 'Securities Times' (证券时报).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the date '2021年3月4日 星期四' and the page number '4'. The main article is titled '趋势而上“十四五” 砥砺前行现代化' (Trends o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dvancing Modernization). Below it, there are several smaller articles and reports, including one about '两会聚焦' (Two Sessions Focus) and another about '审计机构多努力 资本市场风险降一分' (Audit Firms Make More Effort, Capital Market Risk Reduced by One Poin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eatures a report about '手机开户 轻松炒股' (Mobile Account Opening, Easy Stock Trading) and another about '安徽算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Anhui Computing Pow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合理界定会计师法律责任

记者了解到，朱建弟今年提交的《关于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建议》认为，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承担的法律責任有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對於審計失敗給投資者造成的損失，註冊會計師應當承擔一定的賠償責任，但責任範圍和過錯程度應當匹配。

為此他建議，進一步完善監管工作的科學性，包括更合理地認定和劃分財務信息披露相關事項涉及的會計責任和審計責任，並以此為基礎考慮可能涉及的更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通過推動人民法法院公平貫徹責罰對等的原則，為各方主體營造高效、透明和公正的監管環境。

應當對證券服務機構故意和過失情形下分別應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行相應區分，即：證券服務機構明知委託人虛假陳述，而故意不予糾正或者不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應與委託人對投資人的損失承擔連帶責任；證券服務機構因過失製作、出具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文件，給投資人造成損失的，應由委託人先承擔賠償責任，

### ● 中國證券報刊文：建議厘清會計責任和審計責任 合理界定註冊會計師的民事責任

全國人大代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朱建弟日前提出建議，建議證監會進一步完善監管工作的科學性，包括更合理地認定和劃分財務信息披露相關事項涉及的會計責任和審計責任，並以此為基礎考慮可能涉及的更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通過推動人民法法院公平貫徹責罰對等的原則，為各方主體營造高效、透明和公正的監管環境。

朱建弟指出，目前，註冊會計師行業承擔的法律責任有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

在民事賠償責任方面，新證券法要求承擔連帶責任，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證券服務機構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但是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

委託人的財產依法強制執行後仍不足以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由證券服務機構承擔與其過失程度相應的補充賠償責任；證券服務機構能夠證明自身沒有過錯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朱建弟在《關於稅收支持賦能科技創新的建議》中提出，近年來，在創新主體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時，也看到目前一些稅收優惠政策未能及時與新業態、新模式、新產業有效契合，科技創新企業在享受政策時仍存在堵點、難點。為此他建議，優化企業股改政策，助推科創企業对接資本市場。首先，對非上市企業採用搭建持股平台方式對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視同員工直接取得股權激勵，允許其享受現行遞延納稅政策。其次，擴大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可分期繳稅的優惠範圍，從支持科技創新企業上市融資的角度出發，可擴圍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全部企業，不再限制企業規模，助力科創企業对接資本市場，快速成長做大做強。

他認為，完善重組中個人所得稅政策，鼓勵科技創新企業優化兼併，強化成果转化支持，激發各類主體科技創新活力，激發科研人員積極性和創造性，有助於我國加快突破核心關鍵技術。

同時新證券法還引入新的集體訴訟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則進一步落實證券集體訴訟制度，加大了註冊會計師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風險。

朱建弟認為，當前，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是需要厘清會計責任和審計責任。

上市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財務報告供應鏈條上最關鍵的兩個環節，一個是生產信息，一個是鑒證信息，兩者的工作存在密切聯繫。因此，證券法要求兩者均對財務信息承擔相應責任。朱建弟認為，區分會計責任和審計責任，有利於推動各方歸位盡責，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先有會計責任，後有審計責任。會計責任和審計責任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相互替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簽字註冊會計師的審計責任不能替代、減輕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會計責任。

朱建弟建议，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相应区分：

即：证券服务机构明知委托人虚假陈述，而故意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与委托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证券服务机构因过失制作、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委托人先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由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与其过失程度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 中国证券报刊文：完善税收政策 支持赋能科技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日前建议，完善税收政策，支持赋能科技创新。

朱建弟表示，目前，在创新主体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时，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未能及时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有效契合，科技创新企业在享受政策时，仍存在堵点难点。朱建弟建议：

#### 一、优化企业股改政策，助推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对非上市企业采用搭建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视同员工直接取得股权激励，允许其享受现行递延纳税政策；扩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分期缴税的优惠范围，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上市融资的角度来讲，可扩围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全部企业，不再限制企业规模，助力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 二、完善企业重组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科技创新企业优化兼并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以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在重组发生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再次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建议将上述规定的范围扩大至自然人，对符合条件的重组行为，股东为自然人的，亦可享受上述递延纳税规定，在股权再次发生变动时缴纳所得税，统一重组当事各方税收处理，让个人也可以平等地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 三、强化成果转化支持，激发各类主体科技创新活力



朱建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背景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标志，上书“立信”、“当以信”、“当以者”。

**建议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 朱建弟

IBDO 立信

第一，建议奖励主体多元化。在高校及非营利性研发机构的基础上，将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进一步拓宽至各类市场主体。如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行业的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享受现行政策，待时机成熟后，可推广至全部的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减轻各类科研人员的税收负担。

第二，建议奖励形式灵活化。目前政策所限定的奖励形式较为单一，建议进一步放宽奖励形式的限制。

第三，建议成果范围扩大化。建议在现行科技成果列举式范围基础上，增加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或经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均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拓宽科技成果的种类范围，全面惠及各类创新行为。

### ● 上海证券报刊文：制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正当其时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具备天时、地利、人和的成熟条件，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

在朱建弟看来，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具备成熟的法律基础、有利的市场环境和立法的社会需求。

就法律基础而言，在新证券法的规范下，注册制改革稳步推开，投资者保护进一步落实落细，信息披露要求更为严格和全面，市场交易制度日趋完善，中介机构法律责任被压严压实，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得到提升与强化。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改大幅提高了证券违法成本，对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从市场环境来看，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篱笆被不断扎牢，上市公司在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尤其是在科创板、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后，资本市场的包容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都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从立法的社会需求来看，朱建弟认为，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必须在监管上下功夫，通过严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治标与治本结合，才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他认为，在制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的过程中，应结合新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新精神和新内容，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把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纳入监管范畴。同时，建立起公司自律、行业监管、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并存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体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现已具备制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的法律基础和30多年的监管经验，迫切需要把监管上升到立法的高度，才能形成合力，实现全链条的从严监管，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上市公司监管体系，让市场乱象得到整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朱建弟强调。

### ● 上海证券报刊文：两高报告鲜活案例为金融违法犯罪敲响警钟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专访，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下称两高报告）做了解读。

“两高报告将过去一年的社会热点案例写入工作报告，可谓是一堂鲜活、生动的法治课，用干货满满来形容丝毫不为过。”朱建弟表示，两高报告将护航金融安全、严惩金融犯罪作为重要内容，为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敲响警钟。



在朱建弟看来，两高报告用丰富翔实的数字和案例说话，彰显法律力度与温度，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的坚定立场，为捍卫国家长治久安和守护老百姓的安宁筑牢防线，为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安全感，同时也是公众深入了解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窗口。

在今年的两高报告中，朱建弟特别关注有关金融领域的的内容。

他表示，两高报告释放出要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惩戒金融犯罪行为、坚决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信号，同时表明了国家以及监管机构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的决心和信心。

报告反映出严格落实新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处罚力度的趋势，为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敲响警钟。

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的“毒瘤”。在清除这些“毒瘤”方面，发挥好“看门人”的作用至关重要。各类中介机构作为投资者的“看门人”，负责审核和验证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只有进一步压实“看门人”的责任，才能有效防止和抑制财务造假活动。

### ● 文汇报刊文：牢牢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牢牢守住  
金融安全底线

全国人大代表 朱建弟

作为国内有很大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掌门人，朱建弟从自身行业角度出发，关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他认为，对注册会计师而言，当前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需要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报告供应链条上最关键的两个环节，一个是生产信息，一个是鉴证信息，两者的工作存在密切联系。因此，证券法要求两者均对财务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朱建弟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包括更合理地认定和划分财务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可能涉及的更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通过推动人民法院公平贯彻责罚对等的原则，为各方主体营造高效、透明和公正的监管环境。

“立法不是‘闭门造车’，而是要扎根基层一线、深入调研。”履职步入第四年，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对于为立法建言有了更深感悟。

从前期调研、座谈交流到反复推敲，他深感一部法律的制定出台和修订殊为不易。为了让法律条文落地时能切中要害，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立法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与时俱进。

朱建弟所在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被视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需严格审核每家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牢牢守住金融安全底线。在他的履职故事里，这份严谨与细致也贯穿始终。他曾为《证券法》的修订奔波于江苏南京、广东、吉林等地；也曾为上市公司披露指标的制定，带领团队全面研究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

“我们多付出一点努力，可能意味着金融市场风险降低了一分”。

### 电子函证平台相关建议获及时回应

近年来，金融领域的业务创新层出不穷，但新业务和新模式带来的新风险也逐渐显露。去年全国两会上，朱建弟提交的建议就瞄准了促进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质量提升的关键点——银行电子函证。

通俗地来讲，银行电子函证可被视为上市企业各类涉银行交易的数字化“证明书”。有了这份来自第三方的文件，审计机构在审核时，就能清楚掌握企业的存款、担保、票据等真实信息。以往，调取银行函证手续复杂、过程冗长，部分银行信息提供不完整。

为此，朱建弟建议，建立统一银行电子函证平台，设计相关制度和程序，运用电子签名、区块链等科技手段，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干预因素，确保回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这份建议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此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相关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推进函证数字化的总体要求、具体工作措施、保障政策措施等。“相关部门快速反应印证了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朱建弟认为，这将有助于从源头上消除上市企业造假隐患、保护投资者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资本市场环境。

不让前置的经济压力绊住科创企业脚步  
繁忙的日程里，朱建弟挤出时间参与了以“保市场主体，为激发市场活力、恢复市场运行注入强劲动能”为主题的专题调研活动。

## ● 国际金融报刊文：有好上市公司才会有好事务所

“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改革也跨入深水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对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两会召开之际，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接受了《国际金融报》记者专访。

伴随执业环境日趋复杂，识别财务舞弊的难度加大。朱建弟认为，要着力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市场引入源头活水。深刻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初心和使命，同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存量上市公司风险有序出清。“有好的上市公司才会有好的事务所”，两者相辅相成。

### 谈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质量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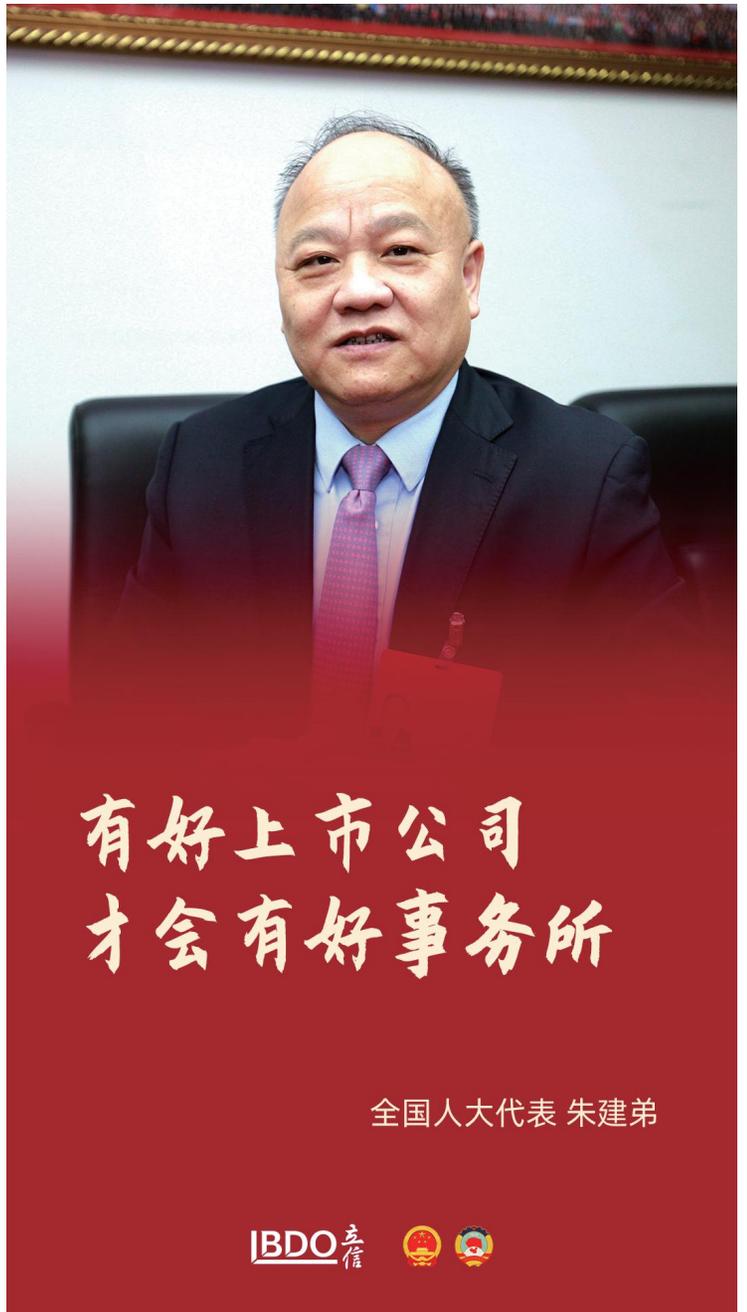
《国际金融报》：新年伊始，监管层连发多个文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图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我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朱建弟：我国资本市场走过了30年，经历了从审批制到核准制，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注册制，其间吸引了许多优质资产和优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在监管方面也积累了很多经验。

微观上看，上市公司是当代企业的优秀代表，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与重要支柱。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仅可以形成示范效应，通过上下游联动相关公司提质增效，进而推动市场主体质量整体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调研中，他实地考察了叮咚买菜、重塑能源等企业，直观感受到了中小微企业的活力与能量，也对这些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坎坷感同身受。“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讲了很多年，虽然减税降费力度已经很大，但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资金渴求’依然存在。银行放贷需要严控不良率，但这些中小微企业往往又很难拿出过硬的资产抵押。”朱建弟说。

在实地调研中挖掘发现的种种难题，成了朱建弟今年赴京将带去的呼声。“我想提一个关于解决科创企业税收难题的建议。”他说，不少科创企业在准备上市的过程中面临着税收压力，这对资金流本就不宽裕的科创企业而言，无疑又是一道坎儿。他希望能通过递延、减免等个性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不让前置的经济压力绊住科创企业创新脚步。



# 有好上市公司 才会有好事务所

全国人大代表 朱建弟

宏观而言，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改革也跨入深水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对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金融报》：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当前，上市公司治理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朱建弟：我国资本市场自建立至今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从财务角度来观察，我们对2017-2019年间涵盖上交所、深交所和新三板的绝大多数公司的年度财务数据从营业收入变现能力、主营业务效益、付息与分红能力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营业收入虽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但营业收入的现金回收是企业从市场回收现金维持企业资金周转的第一关口。如果现金回收比例低，企业确认的营业收入质量则不高。

主营业务效益方面，从数字来看，2017-2019年利润增长率逐年下滑，2018-2019年利润增长率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差异（负值）在扩大，这说明企业营业收入虽在增长，但效益降低。

以自有资金付息分红缺口较大。自200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一直在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甚至通过将分红与再融资挂钩的方式来督促上市公司分红。1998-2018年A股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质量较差，是导致其资本回报支付能力较弱的重要原因。

从分析结果可以看到，上市公司当下确实应当专注主业，提高经营业务质量。

### 谈审计工作：独立性是头等大事

《国际金融报》：近年来，监管层着力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及审查。下一阶段，这方面的监管侧重点是什么？

朱建弟：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出了六个方面17项重点举措。其中，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严格退市监管；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等。

总体上来说，监管形势日益严峻，监管压力日益增大，中介机构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面显著提高。

《国际金融报》：审计行业的独立性缺失问题，在目前审计体系的弊端中首当其冲。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性保障，有何强化举措？

朱建弟：注册会计师执行上市公司审计鉴证业务时应当保持独立性，包括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形式上的独立性。实质上的独立性要求注册会计师诚信行事，遵循客观、公正原则，保持职业怀疑。形式上的独立性要求注册会计师不得和被审计客户存在经济利益、合作经营、家庭和私人关系、长期客户关系、提供非鉴证服务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财政部、证监会都对审计行业提出了独立性要求。例如，《证监会、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上市公司连续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另外，规定合伙人、项目组成员不得购买本所上市公司客户的股票。

审计行业独立性的缺失，可能影响审计人员公正执业，导致社会公众降低对审计报告的信任，审计人员甚至招致行政处罚乃至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会计师事务所，都将保持审计独立性作为头等大事。

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我们按照相关的独立性规范和BDO国际的独立性政策要求，完善立信的独立性制度、独立性风险评估流程、建立健全审批机制，目前正在开发独立性信息系统，包括个人投资、立信受限客户数据库、独立性及相关检查、业务承接/保持评估和独立性年度确认，以合理保证事务所全体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始终保持独立性，并协助项目组恰当实施业务承接或保持环节的相关风险评估工作。

### 谈新《证券法》：防止中介机构知法犯法

《国际金融报》：新《证券法》实施一周年，如何评价其效果，以及对证券市场生态的趋势影响？

朱建弟：作为服务资本市场多年的一名老兵，我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角度对新《证券法》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新《证券法》的这些规定，让每一个市场主体都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特别是明确违反义务后承担的法律后果。因此，大家都能够依法行事，直至达到一种“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境界，这应该是法律规范的最大效果。

《国际金融报》：新《证券法》实施之后，在民事诉讼中，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概率加大。您对此有何评价？

朱建弟：新《证券法》实施之后，从核准制到注册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要求更高，注册会计师应当敬畏法律，敬畏专业，知所行止，严守底线，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规范、有序运行。几方各司其职，做到“发行人讲清楚、中介机构审清楚、监管部门问清楚、投资者想清楚”。

在民事赔偿责任方面，新《证券法》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新《证券法》还引入新的集体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则进一步落实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加大了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对于审计失败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责任范围和过错程度应当匹配。同时，我建议，首先需要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同时还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故意和过失情形下分别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相应区分。通过推动人民法院公平贯彻责罚对等的原则，为各方主体营造高效、透明和公正的监管环境。

### 谈证券服务：如履薄冰，坚持勤勉尽职

《国际金融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这为证券服务机构带来何种机遇及挑战？

朱建弟：过去几年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速，新三板、创业板、主板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融资诉求的企业提供了传统的IPO通道。

科创板的推出，是为处于不同产业模式和阶段的企业量身定制的增量市场。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则是将存量市场盘活，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目前新三板改革渐次开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内部各板块定位、功能均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投资者、监管者以及市场各参与主体共同努力，各司其职，共同将资本市场这个生态系统做好做强。

因此，目前对中介机构而言，可以说是最好的时代，同时也要看到监管形势日益严峻。现在IPO过会率高，或许并非这些发行人的质地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质量比以前有明显提高所致。

更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注册制下，监管部门不再充当能否上市的“守门员”角色，而是把审核责任压实给了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中介机构，未来如发现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则依照新《证券法》追究各方行政、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因此，看似相比以前监管审核似乎是“放松”，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其实责任和风险可能比以前反而极大提高了。如果现在不好好做，抱着侥幸心理，想借着这个机会“带病上市”，未来就可能付出极大的代价。

《国际金融报》：全面注册制时代，资本市场改革提速，证券服务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应从哪些方面入手？

朱建弟：行业面临的重大变革对我们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关键是看我们是不是能够顺势而为，及时转变观念，抛开侥幸心理，以如履薄冰的心态和坚定的信念管控好风险。

首先要牢固树立重质量、讲诚信、守规矩的理念。大家一定要清醒认识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彻底告别粗放式发展的历史时期，在持续强监管的大环境下，只有坚持勤勉尽职，以高质量专业服务赢得市场信赖，事务所才能继续在行业有立足之地。

其次，注册会计师一定要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规矩意识。要认真落实对每个项目质量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审计业务关键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复核，确保每个项目的工作质量都能满足法律法规、专业准则和事务所的相关要求。

再次，高质量的专业服务需要高质量的专业能力。合伙人要带头学习专业知识，并认真督促项目组成员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服务能力及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在严格遵守事务所业务承接与保持及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合伙人要以奋发有为的积极心态，继续稳步拓展业务，谋求有质量的增长。

### 谈执业环境：识别财务舞弊难度加大

《国际金融报》：“十四五”开局之年，进一步改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您认为应采取哪些举措？

朱建弟：当前我们的执业环境日趋复杂：尽管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由于面对巨大利益诱惑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退市等巨大压力，还是会有一些上市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不法行为，这其中涉及的某些乱象已成为资本市场的顽疾。加之某些利益相关者协同参与造假，极大地增加了注册会计师识别财务舞弊的难度。

### ● 新民晚报刊文：加强涉重大民生的金融创新产品监管

去年，长租公寓运营商之一蛋壳公寓的“租金贷”爆雷事件，波及超过十六万名租户。“房东由于未收到蛋壳公寓按时支付的租金而驱赶租客，租客支付了房租却无房可住，使用了‘租金贷’的租户信用记录受损……这场风波，暴露了某些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在风险管理上存在的重大隐患。”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提交建议，加强涉及重大民生的金融创新产品监管。

从2015年的2400余间，至2019年的约44万间，蛋壳公寓管理运营的出租房源短时间内飞速增长。朱建弟在建议中提到，快速扩张、甚至不惜高价抢房的背后，离不开“租金贷”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的助长。

朱建弟认为，作为一种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租金贷”的初衷是金融创新的有益尝试。“它的目的在于缓解租客的租金支付压力，降低企业的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既响应国家鼓励租房的政策，又有普惠金融之意。但是，脱离金融监管的过度创新却又诱发了新的重大风险。”朱建弟列举了一个数字：据媒体统计，2018年至今，长租公寓已陆续“爆雷”超过170家，公司的高管、背后的风投机构赚得盆满钵满，却把租赁矛盾留给了房东和租客，甚至由政府为其埋单。

“运营方过度杠杆扩张，‘租金贷’产品发放规模涉嫌违规，产品法律责任界定未达成社会共识，相关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不当，互联网模式对于借款人的风险揭示和保护不足……”朱建弟指出，这些因素导致长租公寓频频“爆雷”，引发的问题需要反思。

因此，要着力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市场引入源头活水。深刻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初心和使命，同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存量上市公司风险有序出清。有好的上市公司才会有好的事务所，两者相辅相成。

其次，需要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道德水平与工作条件，对注册会计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和痛点进行理顺。具体措施包括完善联合监管机制、设立注册会计师信誉评价机制、健全审计法律法规，优化市场监管环境等。

**新民晚报 全国两会·话题**

2021年3月5日 星期五 本版编辑/曹俊英 视觉设计/戚晋芳

**租金贷 金融创新不能脱离监管**

■ 去年，长租公寓运营商之一蛋壳公寓的“租金贷”爆雷事件，波及超过16万名租户。据统计，2018年至今，长租公寓已陆续“爆雷”超过170家，公司的高管、背后的风投机构赚得盆满钵满，却把租赁矛盾留给了房东和租客，甚至由政府为其埋单。

■ “租金贷”初衷是金融创新的有益尝试，但脱离金融监管的过度创新却又诱发了新的重大风险。因此，有必要将“租金贷”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纳入金融风险监管体系，压实相关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贷后资金使用管控。此外，还应加强互联网模式下用户（消费者）保护和风险揭示。

**两会直击**

**加强“租金贷”金融监管**

长租公寓频频爆雷，租客利益如何保障？朱建弟代表建议

去年，长租公寓运营商之一蛋壳公寓的“租金贷”爆雷事件，波及超过十六万名租户。“房东由于未收到蛋壳公寓按时支付的租金而驱赶租客，租客支付了房租却无房可住，使用了‘租金贷’的租户信用记录受损……这场风波，暴露了某些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在风险管理上存在的重大隐患。”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提交建议，加强涉及重大民生的金融创新产品监管。

朱建弟在建议中提到，快速扩张、甚至不惜高价抢房的背后，离不开“租金贷”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的助长。

朱建弟认为，作为一种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租金贷”的初衷是金融创新的有益尝试。“它的目的在于缓解租客的租金支付压力，降低企业的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既响应国家鼓励租房的政策，又有普惠金融之意。但是，脱离金融监管的过度创新却又诱发了新的重大风险。”朱建弟列举了一个数字：据媒体统计，2018年至今，长租公寓已陆续“爆雷”超过170家，公司的高管、背后的风投机构赚得盆满钵满，却把租赁矛盾留给了房东和租客，甚至由政府为其埋单。

朱建弟指出，这些因素导致长租公寓频频“爆雷”，引发的问题需要反思。

**两会快讯**

**“网络互助”平台监管不能缺位**

网络互助，虽被业界称之为“一人投保，众人均赔”，但其运营模式复杂，涉及多方利益。监管缺位可能导致风险累积，甚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朱建弟代表建议，应加强对网络互助平台的监管，明确其法律地位，规范其运营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代表建议降低微信支付手续费引热议**

专家：消费者有权要求收费标准公平合理

微信支付手续费问题引发热议，专家认为，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应承担合理的手续费，但收费标准应更加公平合理，不应过度挤压商户和消费者的利益。朱建弟代表建议，应加强对支付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收费标准，维护市场秩序。

为此，朱建弟建议，有必要将“租金贷”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纳入金融风险监管体系，应理清监管各方边界，形成监管合力；压实相关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防止利用金融创新逃避违法违规的责任；强化贷后资金使用管控。此外，还应加强互联网模式下用户（消费者）保护和风险揭示。“这样，才能实现早发现、早规范，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从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保障广大房东及租客的利益，北京、上海等多地升级了针对长租公寓企业的监管措施，也对相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朱建弟指出，结合采用托管方式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管，可以有效防止长租公寓企业利用“租金贷”无序扩张。

## ● 上观新闻刊文：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吸引长期资本入市

“从中国股市多年走势看，行情来了，场外资金加速进场；行情走了，资金纷纷撤离，市场容易大起大落、产生波动，不利于保持市场长期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代表今天上午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时呼吁，要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吸引长期资本入市。

朱建弟表示，中国股市是资金推动型市场，资金对股市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要吸引资金主动进场且长期配置股票资产，需要监管机构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使引资渠道更多更加通畅，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个人存款乃至境外资金等长期留在股市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在他看来，一方面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把好企业“入口关”，同时强化退市机制，努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从整体上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严惩市场违规行为，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市场更有吸引力。

## ● 新浪财经刊文：建议加强监管银行涉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在议案中表示，从执法实践来看，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往往会有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银行、客户、供应商等）的协助，由此导致审计程序失效的案例。然而，协助上市公司造假的利益相关方，往往因法律法规缺位而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前述意见，他建议，完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个维度加强对商业银行涉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的监管。

首先，在行政责任层面，朱建弟建议，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将监管前置，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资金池业务时，应当查验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资金池业务取得适当授权和完成信息披露。

朱建弟表示，稳金融就是稳预期，有助于增强经济向好信心。资本市场不仅事关金融健康稳定发展，更是老百姓十分熟悉、高度关注的市场，影响力很大。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都明确提出要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要围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核心关键，科学把握各层次股票市场的定位，完善各板块的差异化制度安排，特别是积极发挥科创板“硬核科技”属性和创业板支持创新的功能作用，更好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在注册制基础上加快推动两个板块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产品创新等基础性制度改革，提高科技企业投融资便利，加强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的韧性，助力科技企业平稳过渡经济波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作出贡献。

“如果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的，那么商业银行应当禁止为上市公司办理资金池业务。”他认为，另外，严格禁止商业银行将上市公司资金归集至控股股东账户的行为。否则，商业银行应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其次，在民事责任层面，朱建弟建议，如果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的，那么商业银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金池协议无效，商业银行应当返还所归集的上市公司资金。如果商业银行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恶意串通，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回复虚假询证函的，那么应当与上市公司就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他表示，如果商业银行具体工作人员明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资金池业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仍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恶意串通、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回复虚假询证函的，那么建议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央广经济之声对话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

央广网北京3月4日消息（记者刘柏煊）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之声《天下财经》报道，专栏《两会财经三问三答》本期专访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他表示，中国资本市场在“十四五”时期要全面完成市场化改革。

第一问：“十四五”时期，您认为资本市场改革有哪些重点？

朱建弟：“十四五”时期的改革重点主要集中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零容忍”等等。在“十四五”时期，中国资本市场要全面地完成市场化改革。

我们可以看到，发行制度的改革为中介机构带来了大量机会，给注册会计师行业带来了许多红利。以IPO为例，IPO审计业务目前一片繁荣，IPO过会率很高，各家大型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可以说当下是“最好的时代”。

第二问：资本市场的生态和监管环境是不是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朱建弟：新证券法进一步规范了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作为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都在全面显著提高。因此，注册会计师一定要始终抱着如履薄冰的态度，敬畏市场，敬畏监管，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职，审慎执业，才有可能确保不发生重大的审计失败。

● 第一财经报道：“后浪”问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回答大学生提问



第三问：你们既服务市场主体，同时也是市场主体，今年两会期间你们最期待什么样的政策“礼包”？

朱建弟：个人比较期待减费降税方面的惠企政策。国家在2020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

减费降税对企业来说也是实实在在的利好。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人员每年的差旅费是费用中很大一块，税收新政之后可以作为进项税抵扣，为事务所带来的税费减免每年达到数百万元，对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的服务业是极大的减负和助力。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建弟对话大学生，对市场规范机制、上市公司治理、税收改革等话题交流问答。部分话题正是朱代表在两会上提交的建议和议案要点，上海大学管理学院的学生们就自己关注的话题和当下热点展开提问。

对年轻人广泛关注的金融创新监管问题，朱建弟代表指出：近年来，互联网、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本质属性是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突发性等特征。特别是，由于互联网的特性，其金融风险的波及面更广、扩散速度更快，甚至会迅速波及整个金融市场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从而对公众利益危害更广。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充分发挥税收经济职能，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战略，积极落实扶持新兴技术、高新科技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创新研发增添动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于税收话题，朱建弟表示：今年国家将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企业复工复产、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支持，朱建弟认为：中小企业是中国民营经济的未来，也代表着中国的未来。2019年以来，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一系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相继落地，众多中小企业享受到真金白银的减税红利。

自复工复产号角吹响以来，为扶持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各地税务部门积极主动开展减税降费服务，提供包括政策宣传、税收辅导、绿色通道在内的若干税收服务，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全力助推了中小企业的有序发展，未来预计更多精准、有效的政策有望陆续推出。

## ● 21世纪经济报道：商业银行回复虚假询证函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年来集中查处了一批重大财务造假案件，其中个别案件因涉及商业银行为上市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而备受市场高度关注。

商业银行为上市公司开展资金业务应受何种监管？如何有效避免此类案件再度发生？商业银行法需要如何完善？该等问题成为讨论的焦点。

3月3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就上述焦点问题提交了《关于完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监管商业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建议》。

朱建弟指出，商业银行开展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时，一般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以下称“资金池”），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主要提供两项服务：（1）账户资金归集服务：当上市公司账户发生收款时，该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控股股东银行账户，由控股股东调配和使用，上市公司账户同时记录累计归集的资金余额；（2）账户呈现余额管理：在现金管理服务网络下，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对外呈现应计余额，而非账户实际余额。

“商业银行涉及资金池产品所谓的账户资金集中，其实质是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通过商业银行完成资金转移和划转，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典型的关联交易；所谓账户呈现余额管理，其实质是商业银行配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不实货币资金余额信息，缺乏任何合理性，严重误导了市场投资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朱建弟表示。

他认为，上述情况违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要求、违反资金占用的禁止性规定、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且，商业银行在向审计机构回函时，应当保证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如果商业银行在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审计时仅披露所谓的应计余额，未披露实际存款余额，那么不仅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也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完全失效。

因此，商业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其在为上市公司办理资金池业务时，应当审查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如果仅仅依据上市公司公章就协助控股股东进行资金归集和呈现余额，那么显然没有履行基本的注意义务，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前述意见，朱建弟建议，完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个维度加强对商业银行业务涉及上市公司资金池业务的监管：

首先，在行政责任层面，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将监管前置，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资金池业务时，应当查验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资金池业务取得适当授权和完成信息披露。如果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的，那么商业银行应当禁止为上市公司办理资金池业务。另外，严格禁止商业银行将上市公司资金归集至控股股东账户的行为。否则，商业银行应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其次，在民事责任层面，如果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的，那么商业银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金池协议无效，商业银行应当返还所归集的上市公司资金。如果商业银行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恶意串通，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回复虚假询证函的，那么应当与上市公司就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如果商业银行具体工作人员明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资金池业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仍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恶意串通、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回复虚假询证函的，那么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